

中汇观点

利息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某集团企业因承担着为集团内企业筹借资金、管理资金的职责，资金流水频繁且数额较大。近日，该集团企业因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的利息支出金额与金税系统中显示已取得利息发票的金额相差较大，被其主管税务机关纳税评估，要求该疑点进行自查。

利息支出是大多数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都会涉及的事项，什么才是正确的税务处理方式呢？下面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来给大家进行归纳总结：

一、利息支出有哪些类型？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由于资金需求经常会需要借款，根据借款的对象不同，利息支出通常有下面几种形式：

- （一）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
- （二）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其中又可区分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两种形式；
- （三）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 （四）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简单理解，利息支出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另外需要注意一个特殊情况，即因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产生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需要取得发票吗？**（一）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营改增之后，银行的贷款服务属于增值税的应税项目，税目为“金融服务——贷款服务”。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刘宝柱副司长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热点问题答疑》对“企业发生的利息是否要取得发票”这个问题进行了解读：

对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也就是，凡对方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必须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以往一些企业（如银行）用利息单代替发票给予企业，而没有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本公告发布后，必须统一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否则，相关企业发生的利息，将无法税前扣除。

（二）向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三）向非金融机构（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除了正常的借款要求外，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借款利息还要符合债资比的要求。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四）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号）第二条的规定，税前扣除需同时满足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这两个基本条件。对于企业向个人偶尔发生的借款，且利息支出小于 500 元的，可适用“零星小额交易”，以内部凭证和收款收据等非发票类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于企业向个人借款，利息支出大于 500 元的，都应要求个人去税务局代开发票。

（五）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可参考北京税局口径，在《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中明确：企业在证券市场发行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是法定要求，考虑到中国结算转给投资者的利息支出均有记录，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获取收息企业信息，收息方可控的实际情况，允许债券发行企业凭中国结算开具的收息凭证、向投资者兑付利息证明等证据资料税前扣除。如下图：

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已办理“17张江01”（代码：143196）兑息业务：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07月24日
2. 发放日：2018年07月25日
3. 债券托管数量：1,100,000,000元
4.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汇款金额：Y 48,952,447.50元，其中：
债券兑息金额：Y 48,950,000.00元
实际手续费金额：Y 2,447.50元
已退还贵公司金额：Y 0.00元，其中包含：QFII应扣税金额Y 0.00元、手续费/长款Y 0.00元。

注：QFII应扣税金额仅供参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赵静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留底退税怕稽查？拔出萝卜带出泥

2022年4月，在疫情进入常态化时代的背景下，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的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家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颁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该举措一是对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退税近1万亿元。其中，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增量留抵税额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取消“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0、最后一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50万元”等退税条件。二是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月1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也要从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三是中央财政在按现行税制负担50%退税资金的基础上，再通过安排1.2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设立3个专项，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等。其中，对新增留抵退税中的地方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补助平均超过82%、并向中西部倾斜。四是对偷税、骗税、骗补等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

自文件颁布以来，很多企业反映说，税务局要求企业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但是等企业申请并退完税后，又要求企业自查，也有稽查情况的发生。根据全国留抵退税施行情况来看，符合条件的企业是“真退”，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留抵退税的是“真打”，有些情况甚至是拔出萝卜带出泥，对企业近三年的各项税收缴纳情况都查个遍！

案例一：

近期，湖南省衡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湖南柱兴商贸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36.22万元。衡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同时，衡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近3年各项税

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该公司偷税 10.39 万元，依法追缴该公司偷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加收滞纳金。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案例二：

近期，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北京正和赢时技术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16.63 万元**。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同时，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近 3 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该公司偷税 39.99 万元，**依法追缴该公司偷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加收滞纳金**。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在大数据时代下，税务系统在确保依法规范、高效快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同时，依托税收大数据，对留抵退税纳税人风险进行全景扫描、精准画像，根据扫描画像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来看，税务部门事前对符合留抵退税申请条件的纳税人进行风险研判，对存在异常情况的纳税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事中对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的纳税人信息进行审核校验，对纳税人风险状况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分类办理。事后对已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加强跟踪管理，常态化开展风险分析，精准识别发现违规享受疑点企业，快速有效核实处置。对违规享受的追回已退税款，涉嫌骗取留抵退税的及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打铁必须自身硬！故建议企业在主动申请留抵退税前，进行自查，避免进入申请留抵退税又被认定为“骗税”的尴尬情形。

主要从以下常见的三个方面来进行自查：

一、是否满足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022 年 6 月，国家又颁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进一步将行业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 其中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故企业应该明晰企业规模适用的标准及各个指标的计算逻辑；

■ 其中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上述销售额比重根

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 关于房地产行业是否适用上述公告申请留抵退税也是实务中较为热点的问题：房地产行业虽然不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的 13 个行业范围内，但由于房地产行业通常在商品房实际交付阶段才会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增值税销售额，故在其预售阶段，可适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这项标准申请留底退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房地产行业企业划分类型的规定：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销项端是否存在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的情形

■ 销售收入是否完整及时入账：是否通过现金交易、微信个人账户、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款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是否存在现金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给客户开具发票，相应的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以货易货、以货抵债收入未记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产品不开发票，取得的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收入长期挂账不转收入的情况；

■ 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的情况；

■ 是否存在开具不符合规定的红字发票冲减应税收入的情况；

■ 向购货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例如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运输装卸费等）是否按规定纳税；

■ 按照增值税税法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代购货物、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是否缴纳了增值税；

■ 免税货物是否依法核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是否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无擅自扩大免税范围的问题；兼营免税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免税额、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是否准确；

■ 是否存在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确认收入，递延纳税义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差额征税规定，而按照差额征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情形。

三、进项端是否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不实的情形

■ 费用报销中是否取得虚假开具的发票（重点关注员工批量报销发票的供应商是否合规）；

■ 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有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或票面所记载货物与实际入库货物不一致的发票用于抵扣；

■ 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真实合法；进口货物品种、数量等与实际生产是否相匹配；

■ 发生退货或取得销售折让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是否抵扣进项税额；

■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

■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朱晓燕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预收工程款何时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印发）等文件的规定，建筑企业的预收款包括两种：一是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的工程款；二是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的工程款。根据财税〔2017〕58号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不再发生纳税义务，但需要按照规定在项目地或者机构地预缴增值税。此处需要注意，不发生纳税义务的预收款，仅指工程实际开工前发包方支付的款项。那么，开工前预收款什么时候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呢？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企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如下：“纳税人提供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基于此规定，建筑企业开工前收到预收款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为：已经发生建筑应税服务并与业主或发包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签订进度结算书的当天。

举例：甲房地产公司与乙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2022年5月18日，乙企业收到预付工程款109万元，预缴增值税2万元，假定乙企业6月份该项工程进度200万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取工程款109万元，那么原来预收的109万元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确定销项税额9万元，假定账面显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5万元，则乙企业6月份应补交增值税 $9-5-2=2$ 万元。

在施工过程中未办理结算之前预付工程款是预缴增值税还是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呢？“纳税人提供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因此，施工企业只要提供了建筑服务并收到了款项，不论是否办理工程计量结算，在未办理结算之前预收的工程款，在预收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实务中，建筑施工企业与业主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后，或业主审批建筑施工企业向其提交的工程进度单时，往往会出现业主不完全支付工程款给施工企业，拖欠部分工程款的现象。针对业主拖欠施工企业的部分工程进度款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这里关键还是要看增值税纳税义务是否已经发生，若增值税已发生，则建筑施工企业不管是否开具发票，不论是否收到工程款，都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双方办理了工程进度结算，也就意味着施工企业取得了索取销售收入款项凭据，不论是否收到款项或开具发票均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应当注意：办理了工程进度结算并不一定要全额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而要结合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因为在现实中，往往按照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款，所以还应当结合工程合同确认增值税计税收入。

举例：建设单位A与B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面合同约定工程款按月度计量，每月计量单签发之后的10日内按照8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2022年6月30日签发的6月计量单显示，A企业6月份完成工程量3000万元，7月8日建设单位A公司向B企业支付进度款2400万元，同日B企业向建设单位A开具发票。则B企业于2022年7月8日发生纳税义务，金额为2400万元。如果10日内没有收到工程款，应该按照约定的时间确认纳税义务，即7月10日产生纳税义务，金额2400万元。

实务中，有的施工合同虽然约定了付款进度，也约定了工程计量时间，但并未兑现合同，未办理工程进度结算，也未收到工程款，是否应当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呢？答案是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或按投入产出法确认收入，这是企业会计制度权责发生制的会计核算要求，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也是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而增值税并非因为企业按工程形象进度确认了收入就取得了索取收入款项凭据，会计上确认了收入，但对方并非确认，因此，增值税不能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除非是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提供的建筑服务已经完成，于工程完成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工程质量保证金属于例外情形。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虽然工程价款结算中包含质保金，即质保金包含在“取得索取收入款项凭据”范围之内，但因质保金是否收回存在一定的变数，因此，根据《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

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该项规定的精神：（1）在建筑施工企业未开具与质押金、保证金相关的工程款发票的情况下，建筑施工企业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时发生纳税义务；（2）建筑施工企业如果开具了发票，没有收到质押金、保证金也发生了纳税义务；（3）建筑施工企业如果未开具相应的发票，即使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到了，也没发生纳税义务。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纪宏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多人入选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根据九部委《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高检发〔2021〕6号）的有关规定，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审核考察的程序，目前中汇税务已有以下公司和人员入选涉案企业合规第一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序号	公司	姓名	层级
1	中汇浙江	袁小强	全国
2	中汇青海	王华	全国
3	中汇北京	佟毅	北京市
4	中汇浙江	王颖	浙江省
5	中汇浙江	方敬春	杭州市
6	中汇浙江	章淑波	杭州市
7	中汇浙江	师毅诚	杭州市
8	中汇宁波	徐立平	宁波市
9	中汇江苏	孙洋	南京市
10	中汇四川	刘文怡	成都市
11	中汇湖南	刘宁	长沙市

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是指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经过一定程序产生、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考察并对监督考察结果予以评定的专业机构。中汇税务专业人员将发挥专业优势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保持紧密协作，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贡献。

